

開南大學 96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9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30 點整

地 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 席：林教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正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 提案）

說 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二 條 研究生符合……： 一、碩士班修業……。 （一）符合上述條……。 （二）研究生於論……。	第 二 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一）符合上述條件之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完成指導教授之敦請或更換。 （二）研究生於論文研究進行中，如因故確需更換指導教授須先以書面向系方提出申請，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始得變更之。	
二、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二、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 2 款「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之規定與本校學則第四篇第 84 條不

者，至少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u>並須符合「開南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規定撰寫之(惟自96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之)</u>。 四、博士班研究……。 五、各學系(所)得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規則之規定，自訂研究生修業規章，循序經所屬學系、院兩級會議審查通過，<u>再送教務處核備</u>後實施。	者，至少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五、各學系(所)得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規則之規定，自訂研究生修業規章，循序經所屬學系、院兩級會議審查通過，再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同，考量法規一致性，故擬刪除之。 第3款教育部已於96年2月8日函復備查通過。惟96年7月25日教育部函復本校之備查本卻未列其中。經查兩次報部期間本校並無修正該條文。故再提案報部。 本校各學院功能已正式運作，故各學系所之研究生修業規章擬經各學院會議審查通過後即可。惟考量學生權益各系所應於新生入學當學期公告週知。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 <u>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u> <u>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u>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或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	由於96年9月18日第1次教務會議已確定刪除第6條第2款，依序修正條文號次。 參考其他大學(台大、政大、交大、成大、淡江)相關法規，學位考試成績仍有「評定以一次為限」之規定，故增列於修正號

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u>評定以一次為限</u>，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u>三</u>、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u>四</u>、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u>五</u>、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六、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次後第 2 款條文內。
--	--	--------------------

決 議：一、第 2 條第 3 款修正為「已完成論文初稿，並須符合「開南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規定撰寫之。

二、第 2 條第 5 款修正為「各學系（所）得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規則之規定，自訂研究生修業規章，循序經所屬學系、院兩級會議審查通過，再送教務處核備後，次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三、其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

推廣教育部 提案)

說 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三 條 凡原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可申請抵免。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相關開課單位（院、系、所、室、中心）依本辦法自行訂定詳細抵免標準經 <u>開課單位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告</u> 實施。 <u>開課單位規定之抵免標準</u> 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未規定事項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 三 條 凡原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可申請抵免。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相關開課單位（院、系、所、室、中心）依本辦法自行訂定詳細抵免標準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系所辦法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未規定事項悉依本辦法辦理。	將抵免學分之認定標準及審核權利回歸各開課單位。
第 七 條 提高編級： 一、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1.日間部、進修學士班：抵免 <u>35</u>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 <u>70</u>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 <u>105</u>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 2.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 <u>35</u>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	第 七 條 提高編級： 一、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1.日間部、進修學士班：抵免 40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 80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 120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 2.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 40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	本校 96 學年度起進修部學生的收費標準，已由收學分費改統收學雜費方式，此舉已導致推廣教育部毫無招收學分班學員先修學分之誘因。 且依教育部規定學分班學員一期至多修讀 18 學分，每年可開三期，故下修提高編級之學分為 35,70,105 以上者，將有利於招收學分班學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軍訓免修辦法」案，提請 討論。（軍訓室 提案）

說 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四、年齡屆滿 <u>三十六</u> 歲。	第一條…… 四、年齡屆滿四十歲。	依據教育部民國 96 年 9 月 17 日台軍字第 0960142579 號令。

第三條 申請免修在校軍訓及免修部分軍訓課目課程之學生，應在入學註冊年當學期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檢具有效證件 →私章 向軍訓室辦理申請。	第三條 申請免修在校軍訓及免修部分軍訓課目之學生，應在入學註冊後兩週內，檢具有效證件、私章等向軍訓室辦理申請。	劃線刪除，及增加辦理明確性。
第 七 六條	第七條	修正原法規條文之號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檢具本校「開南大學產學合作實習學分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國企系 提案)

說 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一般時間實習：每週須排固定班 8 小時為一單位，實習 18 週，獲產學實習一學分，每週排固定班 16 小時為一單位，實習 18 週獲產學實習二學分，<u>每週排固定班 24 小時為一單位，實習 18 週獲產學實習三學分</u>。一學期以<u>三學分</u>為限。 <u>五、開課系所應於學生選課初期，設置「產學實習」科目課號等，提供加退選及認列學分用。</u> <u>六、本「產學實習」學分數不包含在教師授課負荷內，不限制開課下限人數十五名。</u>	二、一般時間實習：每週須排固定班 8 小時為一單位，實習 18 週，獲產學實習一學分，每週排固定班 16 小時為一單位，實習 18 週獲產學實習二學分，一學期以二學分為限。	每週排固定班 16 小時為一單位，若每日實習 8 小時，則每週只能前往實習兩天。今由於許多企業機構反應：因實習工作安排困難而無法配合執行實習，故擬建議：一般時間實習，調高至三學分，一學期以三學分為限。 目前「產學實習」並未設置科目課號等，學生無法進行選課及退選等程序及認列學分用。故擬建議：設置「產學實習」科目課號等。 學生於暑期或一般學期時間，在企業單位機構，系所只須每個月派請指導老師前

		往探視，掌握實習狀況即可。今鑒於並無授課事實，與實習時間亦無關聯，故擬建議：學分數不包含在教師授課負荷內。 由於企業機構與實習學生的媒合工作，十分瑣細冗長，實在不易確定修課學生的數量，但為了執行已成功媒合的實習，故擬建議：不限制開課下限人數十五名。
--	--	--

決 議：通過修正法規如下：

二、實習學分之計算分二種

- (一) 一般時間實習：每週須排固定班 8 小時為一單位，實習 18 週，獲「產學合作實習」一學分，每週排固定班 16 小時為一單位，實習 18 週獲「產學合作實習」二學分，每週排固定班 24 小時為一單位，實習 18 週獲「產學合作實習」三學分，一學期以三學分為限。
- (二) 暑期實習排固定班，實習 18 個工作天（一天 8 小時）獲「產學合作實習」一學分，暑期實習 36 個工作天（不含週六、日），可獲「產學合作實習」二學分，一個暑假以二學分為限。」

四、本實習課程，若開設於暑期不另收學分費；學分數併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鐘點費；課程不受 15 人始得開班之限制。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案 由：建請教務處恢復學生每學期學分數上限 25 學分，若須超修，須報請系所主任同意後始得為之。（運輸觀光學院 提案）

說 明：一、本院觀光系劉良力老師提案 961(本)學期同學修課沒有學分數上限，恐降低同學學習品質。

二、本案經運輸觀光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呈請校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通過此項提案，相關法規修正由業管單位於下次教務會議提案修改依規定報部核准通過後，自次學年度適用。

第六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運輸科技與運籌學系輔系課程及學分」(附件 1, P.8)，提請 討論。(運輸觀光學院 提案)

說 明：運科系輔系課程與學分已於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草案、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案並於運輸觀光學院第二次會議通過，呈請校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修讀休閒事業管理學系輔系科目」(附件 2, P.9)，提請 討論。(運輸觀光學院 提案)

說 明：休閒系輔系課程與學分已於該系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草案、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案，並經運輸觀光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呈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檢具「本院觀光與餐飲旅館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附件 3, P.10)，提請 討論。(運輸觀光學院 提案)

說 明：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四篇及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二、本辦法經觀光系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運輸觀光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呈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一、由於本次會議之第一案甫修正通過，故未來各學系所之研究所修業規章，循序經所屬學系、院兩級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二、統一法規名稱用語，請一律用「開南大學 OO 學系(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故「本院觀光與餐飲旅館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名稱修正為「本院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參、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數位教材上網申請暨補助辦法」及申請表格(附件 4, P.10)，提請 討論。(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提案)

說 明：為有效鼓勵本校教師達到數位教學之目標，特定訂此獎勵補助辦法。

決 議：照案通過，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第二案

案 由：研究生學位論文繳交冊數、電子檔書面授權書，提請 討論。(圖書館館長 提案)

說 明：希望學校規定本校研究生離校前應完成：1.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2.書面授權書、3.明訂繳交論文冊數（學校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及各學系所留存）等之相關規定。

決 議：會後研擬再提案討論。

肆、散 會

開南大學運輸科技與運籌學系輔系課程及學分

96.11.27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系輔系之先修課程及學分數為：

先修課程	學分數
運輸學	三學分

二、並由下列專業課程中選擇二十學分以上，始得承認其輔系資格。

本系輔系之專業課程之學分數為：

專業課程	學分數
軌道運輸管理	二學分
物流管理	三學分
運輸經濟	二學分
運輸規劃	二學分
供應鏈管理	三學分
先進公共運輸系統	二學分
智慧型運輸系統	二學分
作業研究	三學分
交通行政法規	二學分

三、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學生修讀休閒事業管理學系輔系科目

96.11.27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修讀休閒系輔系之先修課程及學分數：

開設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或選修	學分	備註
一	管理學 (上學期)	必修	3	先修科目
一	經濟學 (上、下學期)	必修	4	先修科目
二	統計學 (上、下學期)	必修	4	先修科目

二、修讀休閒系四門專業課程12學分，始得承認其輔系資格。

開設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或選修	學分	備註
一	休憩資源概論	必修	3	
二	休閒社會學	必修	3	
二	休閒事業行銷管理	必修	3	
二	休閒活動企劃與評估	必修	3	

三、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6.11.12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進修，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四篇及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生應依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修習基礎課程。
碩士生入學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基礎課程免修申請，由系方審查。未提出申請或審查未獲通過者，應至大學部補修基礎課程，及格後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 第三條 碩士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系方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分抵免學分辦法暨本系抵免學分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洽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簽署「指導學位論文同意書」。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取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向系方提出書面申請，並報教務處備查。
- 第五條 碩士生洽定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每學年新增指導之碩士學位論文數量以不超過三篇（含）為原則。
- 第六條 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分為二階段，論文指導教授得於碩士生修業滿一年後，組織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
- 一、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需於研二之專題研討課程報告，並經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學位論文口試：學位論文口試審查需有公開的口頭發表儀式，不得以書面為之。
- 第七條 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考試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第八條 碩士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修畢碩士班課程規劃表基礎課程及所規定之各學科課程（不含當學期課程）。
 - 二、已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發表一篇(含)以上之研究論文，並提交本系審核通過者。論文發表作者順序不拘，惟同篇文章以一人申請為限；未能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發表論文者，得由指導教授簽署發表承諾書後核准。
 - 三、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
- 第九條 碩士生應於本校各學期規定時間以前，備齊論文初稿、指導教授建議之口試委員名單、修業課程與學分說明文件、及論文口試資格審查書等相關文件，依行政程序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於排定口試時間一週（含）以前，將完整論文口試稿送達審查委員，方可進行論文口試。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交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數位教材上網申請暨補助辦法

96.11.27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數位學習發展，鼓勵本校教師從事編撰及製作數位教材，並充分利用網路及資訊科技教學，俾建立本校教學特色、提昇教學品質，創造多元之教學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或補助對象：
本校製作輔助教學數位教材之專任教師，可分為申請教材上網補助以及申請教材上網兩項。
- 第三條 補助金額或申請教材上網：
一、教師教材上網補助課程：每案首次補助以每學分新台幣五千元，不超過一萬五千元為原則；曾受補助之課程，如教材需重製或修正達三分之一以上可提出補助申請，補助金額以八千元為上限。
二、每位教師補助以一學年一門課程為原則。
三、獲補助教材若因故未能開課，將取消補助資格。
四、實際補助金額視當年度學校預算加以調整。
五、獲補助者於期末繳交報告書提教學資源中心，審查通過後始得領取補助。
六、申請教材上網，於申請獲准後，可利用學校平台實施。
- 第四條 申請時間與方式：
一、申請時間：申請教材上網補助每年舉辦二次，請於每年六月底與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僅教材上網者，隨時可申請。
二、申請方式：填妥次學期申請書（如附件）向各系所院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實施或予以補助。
- 第五條 配合事項：
一、補助案之經費限支應於教材製作相關費用，採檢據方式核銷。
二、獲補助之教師應配合於教學評鑑委員會或其他教學活動展現成果。
三、輔助教學數位教材應以網頁模式呈現為原則；非同步遠距教學教材應使用本校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為製作原則。
四、製作完成之獲補助教材應繳交本校圖書館電子資料庫留存。
五、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有關網路著作權規定。
六、完成之教材其智慧財產權歸屬學校。教師可依課程內容及教學策略製作適合之數位教材，教材之呈現以運用本校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為原則。
七、經審核通過獲得補助之課程，需依申請書完成數位教材之製作，並於當學期課程結束後，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書。
- 第六條 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均應符合有關網路著作權規定。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數位教材上網暨製作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單 位			
申請教師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所/系：	
開課學期	學年度 第 學期		
課程名稱/學分數			
課程項目	☐ 同步遠距教學 ☐ 輔助教學數位教材 ☐ 非同步遠距教學教材		
使用平台	☐ 本校網路教學平台 ☐ 其他平台（網址：		
教 材	說 明		
教材類別	☐ 圖文瀏覽 ☐ 影音串流 ☐ 多媒體動畫 ☐ 互動討論		
教材檔案格式			
內容綱要	(數位教材應兼具完整性，並請依單元名稱、單元內容、數位化方式、使用工具、檔案格式、數量分述，請以附件方式說明)		
預期成效			
具體成果			
申請補助項目	只申請利用學校平台上傳教材，而不申請教材上網補助者，無須填以下部分。		
相 關 書 籍 軟 體			
文具耗材或影印費			
學 生 工 讀 金			
教師教材編撰費			
其 他			
合 計 經 費			
系/所/院評審主管			
教務處評審主管			
審 查 結 果			

備註：教師應對上網教材之著作權有清楚的認知，預防抄襲等行為，如有侵權行為將由上網教師負一切法律責任，審查單位只針對內容作行政程序審核，不對教師之侵權行為負責，特此奉告。